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协会科技函[2017] 51号

关于增补煤炭行业科技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自 2002 年开始建立煤炭行业科技专家库以来，经 2006 年、2010 年、2014 年历次增补和完善，专家们为煤炭行业科技项目的评估、鉴定验收、奖励评审、成果推广及审查推荐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近几年，随着科技工作的创新发展，行业科技专家不断涌现，尤其是年轻科技人才发展迅猛，鉴于煤炭科技领域的人才流动和新老交替，我会决定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再次增补煤炭行业科技专家、进一步完善专家库以求更好的为煤炭行业科技管理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1. 基础条件：

- (1) 具有高级职称；
 - (2) 具有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该领域国内外发展状况；
 -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实事求是地评价问题和
-

提出个人意见；

(4) 能准时出席与专家职责有关的各项会议；

(5) 煤炭行业在职人员，或身体健康、仍由原单位管理的煤炭行业离退休人员。

2. 优选条件：

(1) 两院院士；

(2) 国家科技奖主要获奖人员；

(3) “千人计划”入选者；

(4)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5)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6) 教育部“长江学者”；

(7) 研发企业技术负责人；

(8) 科技型上市公司研发负责人；

(9) “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二、推荐单位及推荐专家名额

各煤炭生产企业、科研院所、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可以推荐20~30人，35~45岁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不限名额。

三、专家所从事的专业

1. 煤田（矿）地质勘探、测量；2. 煤矿开采防治水；3. 遥测、航测、地理信息系统；4. 煤层气开发（开采技术及利用）；5. 矿井设计（含改扩建设计）；6. 煤矿井巷工程（凿井、

掘进、巷道与硐室支护等); 7. 煤矿地面工程; 8. 井工开采; 9. 矿山压力; 10. 冲击地压防治; 11. 露天开采; 12. 特殊开采 (三下开采、充填开采等); 13. 煤矿勘探、开采、掘进、支护、选矿机械设备; 14. 矿井运输; 15. 矿山机电; 16. 矿山信电与控制工程; 17. 矿井瓦斯预测与治理; 18. 煤层瓦斯抽放利用; 19. 矿井通风; 20. 矿井灾害综合治理 (地热、防降尘, 防灭火) 21. 煤炭洗选加工 (技术、工艺、装备等); 22. 煤化工 (焦化、合成氨、电石、甲醇、煤直接/间接液化、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基多联产等) 与综合利用; 23. 节能减排技术、设备及工程; 24. 环境保护、复垦、绿色矿山建设; 25. 煤炭企业管理; 26. 企业规划、发展模式; 27. 企业知识产权研究; 28. 国家、行业、安全、能源、企业等标准; 29. 各类标准体系建设研究; 30. 医学与职业病防治; 31. 其它。

四、请各有关单位依据上述条件推荐能代表本单位最高科研和管理水平的专家, 认真组织填写“煤炭行业科技专家推荐表”并加盖公章以纸制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五、“煤炭行业科技专家推荐表”电子版可以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 (<http://www.chinacoal.gov.cn>) 下载。

联系人: 曹光明 周金生

联系电话: 010-64463369

电子邮箱: zjscumt@126.com

邮编: 100013

地址: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1905室,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附件: 1. 煤炭行业科技专家推荐表

2. 煤炭行业科技专家信息统计表



2017年9月19日

煤炭行业科技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是否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工作单位			二级单位		
职 称			职 务		
学术团体 任职 或 兼职情况					
担任学术 期刊主编 及编委情况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学 习 科 研 工 作 经 历 及 主 要 学 术 成 就					
代表性 论文著作					
个人曾获 学术荣誉					

注：1.“从事专业”一般为文件中所列专业方向；2.“个人曾获学术荣誉”含文件中所列“优选条件”。

